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,999,473 元。

现将第六条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,570,794 元。

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,999,473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281,999,473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现将第十九条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,570,794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396,570,794 股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8 日